

常州市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化解办〔2018〕1号

关于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化解办关于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化解办〔2018〕4号）精神，巩固我市“地条钢”整治成果，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近期国内个别地区出现了顶风新上“地条钢”加工点事件，反映出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为此，各辖市、区和市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折不扣地完成

好化解钢铁过剩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等各项任务。要充分认识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始终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办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做到驰而不息、常抓不懈，巩固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

二、落实任务要求

各辖市、区和市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任务要求，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更加注重联合执法，更加注重举报响应，建立健全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有效机制，严惩违法建设生产销售“地条钢”的企业，坚决把国家和省、市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三、层层夯实责任

根据要求，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负总责，且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要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部门职责分工，落实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各项责任和要求。要借鉴有些地区取缔“地条钢”层层传导压力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将责任制网格化管理细化到乡镇和村，确保责任到人、不出现盲区。

四、落实部门责任

发改、经信、环保、国土、质监、安全、海关、工商、供电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明晰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和办法，切实把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各有关

单位要强化诚信约束，将违法建设生产销售“地条钢”的企业和有关人员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五、聚焦易发领域

各辖市、区和市各有关单位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要对以下情况保持高度警惕：假借铸造名义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的铸造企业；假借特钢名义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的特钢企业；已取缔“地条钢”产能的企业；废钢资源丰富、钢材需求旺盛的地区；地处偏僻、监管难度大的地区；历史上没有“地条钢”产能、监管经验和能力不足的地区；加强对用电量异常企业的监测，消除“地条钢”死灰复燃的隐患。

六、认真排查核查

各辖市、区要在认真梳理总结取缔“地条钢”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当前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查找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有效措施，立即组织开展一次本地区全覆盖、无死角的大排查，认真执行中钢协等五协会《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号）的相关界定标准，严格按照“五个彻底”（彻底断电断水、彻底捣毁生产设备、彻底清理厂房、彻底没收生产原材料、彻底没收产品等，其中彻底清理厂房包括彻底清除除尘罩、操作平台、轨道等）要求，坚决取缔所有“地条钢”违法生产企业。对大排查中发现的“地条钢”企业，要严肃核查，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惩处相关企业。请各辖市、区在2018

年3月15日前完成自查排查工作,形成书面排查报告报送我办。

七、加强督促检查

国家部际联席会议和省化解办将分别于2018年5、6月份和3、4月份对“地条钢”易发多发的地区,组织开展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专项大检查。市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地摸排情况,采取召开督导会、进行约谈、赴实地督查等多种方式,对各辖市、区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请各辖市、区按要求及时完成自查排查,并切实做好相关的迎查准备工作。

八、完善举报制度

各辖市、区和市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举报响应机制,进一步规范举报、核实、查处工作流程,确保举报一起、核实一起、查处一起;要在用好本地区举报平台的同时,尽快健全举报响应机制并制定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告。

九、加大查处力度

如果出现向部际联席会议举报或在部际联席会议开展专项检查期间发现顶风新上“地条钢”企业、生产销售“地条钢”等问题,且有关地区核查不及时、处理不到位,部际联席会议将按照查处江苏华达钢铁有限公司、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的方式,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钢铁工业协会等12个部门和单位组成联合

调查组，对新发现的“地条钢”企业从项目合规、产能置换、产品质量、用地审批、环境保护、施工许可、安全生产、出口监管、纳税情况、注册登记、银行信贷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若违法违规行为属实，联合调查组将上报国务院严肃追责问责。

十、发挥舆论作用

各辖市、区和市有关单位要组织有关方面进一步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宣讲“地条钢”的危害和国家钢铁工业的政策，大力宣传取缔“地条钢”的成效，充分体现国家和省、市取缔“地条钢”的决心和信心。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地条钢”死灰复燃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形成全民监督的舆论氛围。

联系人：市发改委工业处 范理，电话：85681065，电子邮箱：3263761@qq.com。

常州市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